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檢附文件 | 自我檢核(請✓) |
| 1.目錄表(編寫頁次)。 |  |
| 2.申請說明。  |  |
| 3.興辦事業計畫內容。  |  |
| 4.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廢棄物貯存場、轉運站、處理場或廢棄物分類場所土地使用清冊。  |  |
| 5.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 |  |
| 6.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（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，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  |  |
| 7.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。（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。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。）  |  |
| 8.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，內容依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。  |  |
| 9.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。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。  |  |
| 10.依據變更編定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(民)環事廢01-表六、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(民)環事廢01-表七等判定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。 |  |
| * 申請人應準備上述申請資料一式21份。
* 本表請置於申請文件首頁。
*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，無則免附。
 |

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設置廢棄物清除機構

（附設貯存場或轉運站）或廢棄物處理機構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(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專案)：

第一章 基本資料

 （一）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

(若為公司組織者，所營事業資料中應有廢棄物清除/處理業)。

 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二章 現況分析

 （一）計畫人口

 1.計畫緣起

 2.計畫目的

 （二）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分析

第三章 計畫內容

 （一）場址評選、擇定場址位置

 （二）當地背景環境概況

 1.土地利用現況

 2.地形

 3.水文

 4.當地背景

 5.環境概況

 （三）工程項目

 1.進出場道路

 2.排水、雨水、滲出水(污水)處理設施

 3.管理設施

 4.隔離設施

 5.防災、防火設施

 （四）內容及佈置(工程項目以圖表示)。

 （五）計畫廢棄物清除/處理量

 （六）使用機具

 （七）經費概估

 （八）使用機具

 （九）農地變更使用說明（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）。

 （八）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

第四章 營運計畫

 （一）公司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

 （二）營運政策

 （三）清除車輛出車說明

 （四）污染防治計畫

 1.可能產生污染源及預估污染量

 2.污染防治處理流程及其設施說明

 3.污染防治設施之機電設備說明(應檢附：防止臭味設施、截

 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詳細說明，含其相關圖片

 或照片)

 4.防治設備操作及維護管理

 （五）安全衛生

 （六）消防及緊急應變計畫

 （七）貯存場或轉運站作業程序說明

 1.車輛故障、火災、逸散、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設施及相

 關器材。

 2.應變組織

 3.應變措施

 4.急救藥品

 5.緊急疏散計畫

 6.緊急應變時對外之通訊聯絡系統（含向主管機關通報內容

 ）

 7.災害除污復原措施

 （八）未來之環境維護計畫

第五章 計畫期程

 計畫範圍預定之計畫期程

第六章 預期效益

 預期用地變更後，衍生投資、員工數、營業額增加等效益